

嵩明县红十字会第十八批“人道救助基金”拟救助人员名单

提请讨论时间2024年9月30日

序号	申请人	年龄	性别	家庭住址	申请救助原因	审核监督委员会意见
1	张某某	66	男	小街镇	低保家庭，家中5口人，本人于2023年在某医院住院并诊断为脓毒症引发的一系列并发症，2024年8月出院，入院到出院已欠医院住院就医费用50万元。现在靠打针吃药和吸氧来维持生命，被评估为壹级伤残。妻子患多种疾病，已丧失劳动能力，儿子离异，带着两个孩子，孙女患病，高一在读，需长期服药，孙子因家庭无力承担学费，暂时休学在家，家里生活来源仅靠儿子打零工维持，生活十分困难。	经讨论同意救助 5000元
2	杨某某	50	女	杨林镇	家中6口人，本人于2024年5月确诊为恶性肿瘤，检查手术治疗已花费10万余元，后期需21天进行一次化疗，每化疗一次需花费7000多元。丈夫在家务农。公婆70多岁，已丧失劳动能力，儿子在上学，女儿在外打工，工资微薄。家中就靠丈夫在家务农维持生活，实在难以承担后续的医疗费用。	经讨论同意救助 5000元
3	杨某某	66	女	杨林镇	低保家庭，家中4口人，本人同时患有白血病及糖尿病，前期住院已花费大笔费用，后期需要长期每天吃药打针，每月医药费800元左右，如症状加重，需要要到医院输血，每次1000多元左右。丈夫患有慢性肺气阻，女儿离异并患糖尿病，需每天打针。孙女刚上大学，家庭缺乏劳动力，无固定收入。	经讨论同意救助 4000元
4	杨某某	54	男	杨桥街道	家中3口人，本人于2023年确诊为恶性肿瘤，检查治疗至今已自费10余万元，孩子刚毕业，在家待岗，家庭收入就靠妻子打零工维持，后期的检查及治疗费用实在无力承担。	经讨论同意救助 4000元

5	李某某	59	男	杨桥街道	低保家庭，家中4口人，本人患有帕金森病5级，检查治疗已自费12万多元，已丧失劳动力，需要家人24小时照顾，近期因为患有肿瘤还需要手术治疗，家中收入靠儿子打零工维持。因需长期药物治疗，开支过大，家中无力承担。	经讨论同意救助 5000元
6	李某某	7	女	杨桥街道	家中4口人，本人先天发育不良，每月需到医院治疗，每打一次需要花费4000元左右，费用高昂，且医保不能报销，到现在已自费近10万元。因家中两个孩子还小，需要专人照顾，所以现在一家四口的生活开支和大女儿的医药费全靠父亲打零工维持，因孩子需长期每月到医院打针，现已无力承担后续的医疗费用。	经讨论同意救助 5000元
7	李某某	57	男	牛栏江镇	家中8口人，本人2023年6月确诊为恶性肿瘤，同年做完手术，至今一直持续治疗，半月一次化疗，每次化疗需花费5-6千元（均自费）。大女儿在外地工作，二女儿离异暂无工作，在家照顾，上面还有78岁的老母亲，下有3个孙子还在上学。因需长期治疗，无力承担后续大额医疗费用。	经讨论同意救助 5000元